采购需求

1.项目说明

1.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。

1.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。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，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，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★1.3 服务要求：

1.3.1 工作区域范围及服务内容

（1）工作区域范围：

即墨区温泉街道办事处中片区东杨戈庄、西杨戈庄、峡后村、西埠头村、西石桥村、官家庄、北北行、南北行、麻戈庄、丁戈庄、掖杖村、北黄埠、中黄埠、南黄埠、刘家山、东山沟、小海南 17 个村。

（2）服务内容：

24 小时不间断巡察、看护，不得出现违章建筑，否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协调拆除。

1.3.2 设备配备要求

须为本项目配备巡察车辆不得少于 2 辆。

1.3.3 人员配备要求

每日巡察人员不得少于 15 人，每月须及时为巡查人员发放工资，并缴纳社保，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1.3.4 其他要求

（1）成交供应商应对工作区域范围内村庄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察、看护，不得出现违章建筑，一经发现违章建筑，应及时上报采购人，并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协调拆除违章建筑；

（2）为本项目配备的巡察车辆须安装 GPS 定位，对巡察路线进行实时监控，

并做好巡察情况记录登记，每月底上报采购人。

（3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项目实施人员或其他人员的死亡、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、损害引起的费用和开支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，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。

★2. 商务条件

2.1 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。

2.2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2.3 付款方式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第三个月起，每月月底支付当月服务费，服务期限满后且验收合格，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%。

2.4 质量要求：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2.5 验收：按照国家现行验收规范、标准每月月底进行评定验收，服务期满后对项目总体评定验收，并形成文件，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，作为付款凭据之一。

注：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：

带“★”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，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响应无效。